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愛伶
被　　告　龔清安　（已歿）
　　龔德興
　　龔德敏
　　龔美雲
　　龔鶯美
　　蘇振憲
　　蘇素梅
　　蘇振豐
　　蘇素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